

盗窃电动车50余辆 太猖狂！

这个“盗销”团伙被端了 两名嫌犯被刑拘

本报讯（全媒体记者 汪迎庆 通讯员 方冬冬）1月2日上午，桐城市街头上演了一场抓捕行动，当地警方经过多日摸排蹲守，当场抓获两名犯罪嫌疑人，成功摧毁一盗销电动车犯罪团伙。

去年11月份以来，桐城市城区接连发生电动车被盗警情，桐城市公安局抽调刑侦大队精干警力成立专案组，展开侦查工作。专案组民警通过对案发现场反复勘验，并多次对发案地周边进行走访调查，成功锁定一名有多次盗窃电动车前科的嫌疑人储某。

为了不打草惊蛇，专案组民警经过一番深入侦查，又有一名

销赃嫌疑人马某被锁定。桐城警方通过多日侦查和摸排蹲守，1月2日上午在桐城市街头，终将刚刚秘密完成交易的犯罪嫌疑人储某、马某抓获归案，现场扣押多辆电动车。

在铁证面前，两名犯罪嫌疑人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据犯罪嫌疑人储某供述，早在去年7月份，其就在桐城市城区盗窃电动车，去年11月份以来其频繁作案，共盗窃电动车50余辆，并全部以低价卖给犯罪嫌疑人马某，非法获利1万余元。

目前，犯罪嫌疑人储某、马某已被桐城警方依法刑拘，案件正在进一步深挖中。

网购违禁品 敲诈勒索快递公司

一逃犯安庆落网

本报讯（钱泽林 全媒体记者 付玉）2020年12月28日，桐城警方2个小时内协助上海警方成功抓获一名逃犯。

12月28日8时许，桐城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接到上海警方的协助抓捕请求，立即抽调精干警力快速出击，并通过细致摸排锁定了嫌疑人彭某的准确位置。上午10时许，嫌疑人彭某在住处被警方一举抓获，

现场缴获用于作案的手机三部。桐城警方从接到请求到成功抓获嫌疑人仅用了2小时。

经审讯：去年2月份以来，犯罪嫌疑人彭某在网上购买各种快递业违禁品，收货后通过向上级单位投诉的方式敲诈勒索快递公司，多次作案，获利人民币2万余元。

目前，该名逃犯已移交上海警方带回审查。

母子俩连人带车卷入车底

车祸导致一死一伤

本报讯（全媒体记者 汪迎庆 通讯员 胡坤）一对母子骑车时遭遇车祸，连人带车卷入一辆工程运输车车底。2020年12月27日，桐城市发生一起交通事故，一人被困车底。接警后，当地消防救援人员迅速赶往现场展开救援。

2020年12月27日上午10时，在桐城市南外环206国道与合安路交汇处发生一起交通事故，有人被困车底急需救援。当地消防救援人员赶到现场时了解到，一对母子连人带车

被卷入一辆工程运输车车底，其中孩子已被先行救出送往医院抢救，孩子的母亲仍被困车底等待救援。

为尽快救出被困人员，消防救援人员立即钻入车底实施营救，在先后使用了千斤顶、液压顶杆等救援工具后，被困人员终于被顺利救出，并被送往医院接受救治。1月3日，记者从桐城市消防救援部门获悉，这起交通事故导致孩子重伤后医治无效死亡，母亲受轻伤。目前事故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之中。



2020年12月29日，市民政局“孺子牛志愿服务队”走进迎江区吴樾社区开展“民政民生‘轻骑兵’ 走进社区暖人心”主题活动，零距离服务居民，面对面向居民解答社会救助、养老服务、社会福利和社区治理等方面的新政策。活动拉近了与百姓的距离，彰显了心系群众、服务百姓的初心和使命。

全媒体记者 黄有安 通讯员 徐建社 摄

虚开增值税发票非法获利

一审判处十年六个月

本报讯（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章英特）借用别人身份证注册公司，然后虚开增值税发票非法获利。2020年12月29日，被告人李某某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被太湖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十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四十八万元。

法院经审理查明：2016年8月被告人李某某在太湖县大石乡租赁房屋，借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注册成立“太湖县某某纺织有限公司”，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。2016年9月至2018年11月，李某某在无真实货物交易或其他业务往来的情况下，从太湖县某某纺织有限公司向福建省等33家企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583份，金额

55756890.44元，税额9420653.56元；其中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287份，金额27253273.50元，税额4633056.50元，非法获利48万元。

法院认为，被告人李某某在无真实货物交易或其他业务往来的情况下，利用其掌控的太湖县某某纺织有限公司对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，虚开的税款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。鉴于被告人李某某有坦白情节、认罪认罚，法院遂做出上述一审判决。

法官提醒：税收体制改革后，一些不法分子为谋取暴利，千方百计地利用虚开发票进行偷税、骗取国家税款，给国家财政收入造成重大损失，任何公民均遵纪守法，保证国家税收的收取。

劳动争议多发 法律常识你要牢记

受新冠疫情和全球经济下行的影响，劳动争议在年底年初呈现多发的趋势。本期以有关劳动的相关法律知识为普及重点，和经营者、劳动者交流劳动方面法律常识。



安徽国誉律师事务所杨毅律师解析：一、企业的招聘广告会引起法律风险吗？

诚实信用原则是我国民法法律的基本原则，如果招聘广告中含有虚假信息，如对企业本身夸大其词、虚报薪酬待遇，或者存在歧视性就业内容的，就会产生法律风险。

二、劳动合同和劳动关系的联系。

法律明确规定，建立劳动关系的唯一标准是劳动者实际提供劳动。只要劳动者实际提供劳动，用人单位实际用工，就建立了劳动关系。即使两者之间没有签订书面的劳动

合同，其劳动关系依然得到保护。

实际生活中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时间往往与用工时间不一致：1、书面劳动合同签订在前、实际用工在后的，劳动关系自实际提供日起建立。2、实际用工在前，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在后的，劳动关系的建立不受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影响。按照我国《劳动合同法》的规定，用人单位至迟应在一个月内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，否则将导致相应的经济损失，即有义务而没有签订劳动合同的用工期间，向劳动者支付双倍工资。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，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。

整理：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

特约单位

创新未来 法治国誉
安徽国誉律师事务所
国誉(上海)律师事务所
咨询热线:0556-5561177 021-58361999
邮箱:1194532827@qq.com